

# 中共开封市委产城融合示范区工作委员会文件

汴产融发〔2024〕21号



## 中共开封市委产融区工委 产融区管委会 关于印发《开封市产城融合示范区安全生产 职责清单》的通知

各部委、局办、中心，产投集团，西姜寨镇：

现将《开封市产城融合示范区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开封市委产融区工委  
产融区管委会

2024年11月24日

# 开封市产城融合示范区安全生产职责清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推动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减少一般事故，遏制较大事故，杜绝重特大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开封市落实落细安全生产“三管三必须”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结合产融区实际，制定本职责清单。

**第二条** 安全生产工作必须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责权利相统一”“分级属地监管”“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谁举办、谁负责”的原则。

**第三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负有安全生产行业领域管理职责的部门，要将安全生产作为行业管理的重中之重，从行业规划、产业政策、法规标准、行政许可等方面加强安全生

产监督、管理和指导，防范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负有安全生产支持保障职责的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为安全生产工作提供支持保障，在组织人事、干部考核、宣传教育、责任追究、产业政策、安全投入、科技装备等方面统筹考虑安全生产工作，落实各项支持政策措施。

**第四条** 各生产经营单位要按照“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健全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主要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各分管负责人既要对自己具体分管业务工作负责，也要对分管领域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把安全生产与其他业务工作同研究、同部署、同督促、同检查、同考核、同问责。

## **第二章 党工委、管委会领导安全生产职责**

**第五条** 区党工委、管委会主要负责同志安全生产职责：

（一）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区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以及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

（二）将安全生产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党工委管委会重点工作，重点时段研究部署、带队调研检查安全生产工作，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党政联席会或区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全体会议，分析安全生产形势，研究部署安全生产工作，遇有重大事项，及时组织研究解决安全生产突出问题。

（三）领导区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工作，督促落实安全生

产“一岗双责”，推动构建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推动党工委成员按照职责分工，抓好分管或联系行业（领域）、部门（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督促党工委成员按照规定对安全生产工作进行调研检查。在年度述职中就安全生产工作履职情况进行述职，并督促管委会及相关部门领导干部在个人年度述职中就安全生产工作履职情况进行述职。

（四）组织将区级安全生产专项资金列入区级财政预算，加强安全生产基础建设和监督管理能力建设，保障监管执法必需的人员、经费和车辆等装备。

#### **第六条** 区管委会分管安全生产工作负责同志职责：

（一）组织制定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县关于安全生产决策部署以及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的具体措施，指导督促分管行业领域贯彻落实。

（二）协助区党工委主要负责同志落实党工委管委会对安全生产的领导职责，督促落实党工委管委会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

（三）协助区管委会主要负责人统筹推进全区安全生产工作，负责领导区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巡查、考核等工作，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

（四）组织实施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预防工作机制建设，指导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和联合执法行动，组织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

（五）加强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建设，依法组织或参与生产安全事故抢险救援和调查处理，组织开展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

（六）统筹推进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信息化建设、诚信体系建设和宣传教育培训、科技支撑等工作。

### **第七条** 区党工委、管委会其他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职责

（一）按照“一岗双责”要求，组织分管行业（领域）、部门（单位）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以及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

（二）组织分管行业（领域）、部门（单位）健全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将安全生产工作与业务工作同时安排部署、同时组织实施、同时监督检查。

（三）指导分管行业（领域）、部门（单位）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相关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从行业规划、科技创新、宣传教育、产业政策、法规标准、行政许可、资产管理等方面支持和加强安全生产工作。

（四）统筹推进落实分管行业（领域）、部门（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及时研究解决分管行业（领域）、部门（单位）安全生产问题，支持、督导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五）及时组织开展分管行业（领域）、部门（单位）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查处违法违规生产经营行为等工作，推动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预防工作机制。

(六) 承担分管行业(领域)、部门(单位)安全生产领导责任。

**第八条** 党工委管委会领导班子成员应当依据《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有关要求,结合分管工作,制定年度安全生产重点任务清单并组织落实。

### **第三章 区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职责**

**第九条** 区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职责:

(一) 在党工委管委会领导下,研究部署、指导协调全区安全生产工作。

(二) 研究提出全区安全生产工作的重大政策措施。

(三) 分析全区安全生产形势,研究解决全区安全生产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和成员单位提出的安全生产工作重大问题。

(四) 研究拟定全区安全生产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五)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督察、专项整治等工作,对成员单位和乡镇(街道办事处)安全生产工作指导督导检查。

(六)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工作目标责任考核,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和做法,按规定表彰奖励先进单位和个人。

(七) 完成党工委管委会交办的其他安全生产工作。

**第十条** 区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建设发展局)职责:

(一) 研究提出安全生产重大方针政策和重要措施的建议。

(二) 指导协调区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和乡镇(街道办事处)的安全生产工作。

(三) 组织全区安全生产督导检查、专项整治行动，督促、检查上级交办安全生产问题隐患的整改落实。

(四) 参与研究有关部门在产业政策、资金投入、科技发展等工作中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

(五) 研究拟订年度安全生产考核方案，组织对乡镇(街道办事处)和区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实施考核。

(六) 承办区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的会议和重要活动，督促、检查区安委会会议决定重大事项的贯彻落实。

(七) 承办党工委、管委会和区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 第四章 各有关部门安全生产职责

**第十一条** 各有关部门履行以下安全生产共同职责：

(一) 加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宣传，普及安全生产知识常识。

(二) 将安全生产工作与业务工作同时安排部署、同时组织实施、同时监督检查。定期分析研判安全生产形势，研究解决安全生产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指导、督促、检查下级部门和所属单位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制定和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三) 健全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安

全生产责任体系，完善安全管理责任制和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定期检查、考核落实和执行情况。

（四）健全安全生产工作机构，落实安全管理人员及工作经费。

（五）根据国家、省、市、区相关要求，制定相关安全生产规划和计划，并组织实施。

（六）负责系统内安全生产统计分析，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各类专项整治和安全检查，依法查处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督促企业及时消除隐患。

（七）依法组织、配合或参与相关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督促相关责任单位落实事故调查处理意见和事故防范措施。

（八）组织或参与“安全生产月”“五进”“安康杯”竞赛等活动，提高本行业（领域）安全意识和安全防范能力。

（九）完成党工委管委会及区安委会交办的其他安全生产工作任务。

## **第十二条** 区纪工委监察工委安全生产职责：

（一）紧盯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加强监督检查，聚焦安全生产责任制，围绕企业主体责任落实、部门监管责任落实、属地党政领导责任落实情况，开展监督检查活动。

（二）依法对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情况实施监督；对履行职责不力、失

职渎职的人员进行问责。

（三）依法参加有关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重点纠治搞形式、走过场、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到位，敷衍塞责、打折扣搞变通、虚假整改、不作为乱作为、推诿扯皮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和监管不力问题。坚决查处违法实施行政许可、违规批准向生产经营单位提供剧毒、火工品等危险物资或者其他生产经营条件的风腐问题，以及违规在企业投资入股，干预插手安全生产经营活动以及安全生产行政许可、监督执法、中介活动等问题。严肃查处以权谋私、滥用职权、收受贿赂等腐败问题。督促落实有关生产安全事故责任人员的责任追究决定和意见。

（四）督促本系统学习并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指示精神以及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做好本系统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管理。

（五）职责范围内的其他安全生产工作。

### **第十三条 区党政办公室安全生产职责：**

（一）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必须管安全”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要求，对分管领域中涉及的安全生产工作负领导责任。

（二）推动区党政联席会每半年至少 1 次听取安全生产工作情况汇报，研究重要事项，解决重大问题。

（三）在年度考核中，按照“一岗双责”要求，将履行安全

生产工作责任情况列入述职内容。

（四）将党政领导干部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情况纳入年度督查督办的重要内容，适时组织开展专项督促检查；加强对各乡镇（街道办事处）、各部门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区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文件、会议精神及区党工委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指示批示情况的督促检查。

（五）组织分管部门（单位）认真贯彻执行中央和省、市、区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健全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组织分管部门（单位）把安全生产工作纳入相关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组织开展、支持配合相关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目标管理、应急管理及隐患排查、宣传教育等工作。

（六）每年定期听取安全生产工作汇报，及时分析安全生产形势，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问题。

（七）协调推动应急值班值守和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工作。

#### **第十四条** 区党工委委员，宣统政法部安全生产职责：

（一）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必须管安全”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要求，对分管领域中涉及的安全生产工作负领导责任。

（二）组织分管部门（单位）贯彻执行中央和省、市、区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组织分管部门（单位）健全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把安全生产工作纳

入相关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将安全生产工作与分管工作同时安排部署、同时组织实施、同时监督检查。

（三）在年度考核中，按照“一岗双责”要求，将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责任情况列入述职内容。

（四）统筹推进分管工作中涉及的安全生产举措，组织分管部门参与支持配合安全生产专项整治。

（五）每年定期组织分管部门（单位）及时分析安全生产形势，督促分管领域加强安全生产风险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和宣传教育工作。

（六）将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纳入区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区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每年至少组织1次安全生产专题学习。

（七）支持应急管理等部门及时组织发布安全生产重大政策、重大情况；统筹做好安全生产方面的新闻发布工作，加强舆情管控，引导舆论方向，组织做好突发事故新闻发布工作。

（八）组织指导主流媒体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加强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工作措施、典型经验和安全知识的公益宣传，对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舆论监督。

（九）引导统一战线成员重视安全生产、抓好安全生产，支持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等围绕安全生产重点难点问题，深入调查研究，积极建言献策，反映社情民意，协助区工委、区管委会做好协调关系、化解矛盾、沟通思想、理顺情绪等工作。

（十）指导宣统政法部及时收集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代表人士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意见建议，发挥其在安全生产方面参政议政和民主监督作用；指导区港、澳、台事务主管部门配合有关部门对港、澳、台资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应急知识的宣讲；指导宣统政法部门牵头开展的宗教活动场所安全工作专项整治，督促做好教团体、宗教院校和宗教活动场所、大型宗教活动的安全管理工作。

（十一）组织宣统政法部加强对政法系统单位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区关于安全生产部署要求情况的督导检查。

（十二）指导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平安建设工作体系，纳入网格化管理体系，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考评体系，作为对乡镇（街道办事处）党委、政府和区级各部门各单位平安建设考评重要内容。

（十三）统筹协调政法机关积极参与职责范围内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工作，依法严厉打击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统筹协调司法部门完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机制，依法惩治安全生产领域违法犯罪行为。

（十四）将安全生产纳入政法干部教育培训内容。

（十五）将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纳入全区青少年思想理论教育、宣传文化活动内容，引导广大青少年学习掌握有关安全生产知识和常识，自觉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十六）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全区“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

创建活动，激励引导我区企事业单位一线生产车间、班组等基层安全生产单位青年职工强化安全生产意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参与安全生产管理。

（十七）严格依法办理涉及安全生产前置审批事项的市场主体登记注册。

（十八）配合有关部门加强商品交易市场安全检查，督促市场主办单位依法加强安全管理。

（十九）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监督检查特种设备的生产、经营、使用、检验检测和进出口工作，监督管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作业人员，推动特种设备安全技术研究并推广应用。

（二十）依法负责保障劳动安全产品、影响生产安全产品的质量安全管理，负责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不包括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固定式大型储罐）生产许可证管理，并依法对其产品质量实施监督。

（二十一）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制修订安全生产领域地方标准。

（二十二）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按照职责依法查处无照经营、非法生产销售等非法违法行为，对有关前置许可审批部门依法吊销、撤销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其他批准文件有效期届满的生产经营单位，配合主管部门依法督促其办理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对擅自从事相关经营活动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配合有关部门依法查处未经安

全生产（经营）许可的生产经营单位。

（二十三）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特种设备风险评估、检验检测等技术服务。

（二十四）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生产统计分析，依法组织或参与有关事故调查处理，按照职责分工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十五）会同有关部门依法查处违法违规生产、非法改装或者拼装电动自行车的行为，指导、督促相关企业加强职责范围内电动自行车产品生物安全管理。

（二十六）依法监督安全生产工作，反映劳动者诉求，指导并依法组织职工参加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维护职工安全生产方面的合法权益，要求生产经营单位纠正违反法律法规、侵犯职工合法权益的行为。

（二十七）调查研究安全生产工作中涉及职工合法权益的重大问题，参与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安全生产政策、措施、制度和法规草案的拟订工作。

（二十八）参与职工劳动安全卫生培训和教育work，开展群众性劳动安全卫生活动、安全生产监督和隐患排查，推动落实职工岗位安全责任，推进群防群治。

（二十九）依法参加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并提出处理意见，代表职工监督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

（三十）职责范围内的其他安全生产工作。

## 第十五条 区组织人社部安全生产职责：

（一）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各级各部门党政领导班子和主要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体系，并作为评价和使用干部的重要参考。

（二）加强安全应急管理干部队伍建设，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优化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结构，在人员招聘、岗位调整工作中选优配强应急管理岗位人员。

（三）将安全生产纳入党员领导干部教育培训计划，重点培训优秀年轻干部、新任职党员领导干部、晋升领导职务公务员等。

（四）将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安全生产知识纳入行政机关工勤人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培训（含继续教育等）计划并组织实施，配合有关部门制定安全生产责任目标并对各部门的安全生产情况进行检查，将安全生产履职情况作为行政机关工勤人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惩、考核的重要内容，会同有关部门按规定对安全生产方面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以及在事故救援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扬奖励。

（五）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实施安全生产领域专业技术人才和技能人才培养、考核、奖惩等方面政策。

（六）监督检查区内企事业单位劳动合同及工伤保险有关法律法规落实情况，规范用工行为，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女职工、未成年工、高温作业等特殊劳动保护政策，加强职业病预防和控制，保护劳动者健康权益。

（七）指导区内技工院校、职业培训机构安全管理工作，开

展安全知识和技能教育，制定应急预案，落实防范措施。

（八）配合上级部门开展注册安全工程师等资格考试工作。

（九）发生安全事故后，配合相关部门进行事故调查，协助处理善后事宜，分析事故原因，提出改进措施，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相应处理。

（十）职责范围内的其他安全生产工作。

#### **第十六条 区经济运行局安全生产职责：**

（一）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依法依规对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能力建设项目进行审批，将纳入财政预算的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能力建设项目列入政府投资项目年度计划，并对投资计划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积极争取中央、省预算内资金支持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能力建设项目。

（二）落实能源行业安全生产政策措施，指导督促能源行业（不含煤炭行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严格行业准入条件，提高行业安全生产水平。

（三）主管全区石油天然气管道（城镇燃气管道和炼油、化工等企业厂区内管道除外）保护工作，督促石油天然气管道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日常安全管理，保障管道安全运行，协调处理全区管道保护的重大问题，指导、监督有关单位履行管道保护义务，依法查处危害管道安全的违法行为。

（四）依法组织或参加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有关事故调查处理，按照职责分工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

行监督检查。

（五）负责电力行业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开展辖区内电力运行安全、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的监督管理以及电力应急和可靠性管理，督促指导电力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组织开展电力安全生产检查和安全生产专项督查，依法依规查处电力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指导协调电力重大灾害、事故应急处置工作，依法组织或参与电力事故调查处理。

（六）在核准、审批基本建设项目工作中，指导有关单位严格执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制度，落实安全设施“三同时”建设概算。

（七）指导全区安全生产领域信用体系建设，依托区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联合奖惩系统，推动对严重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并向社会公开。

（八）落实国家有关财税政策，加大安全生产风险防控、重大安全隐患治理和监督管理能力建设等领域资金支持力度，加强资金绩效监督管理。

（九）健全应急管理部门执法经费保障机制，将应急管理部门执法经费纳入同级财政保障范围。

（十）按照国有资产出资人的职责，负责指导督促所出资企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落实主体责任。

（十一）督促所监督管理企业把安全生产纳入发展规划，落实安全生产责任，考核企业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情况。

（十二）配合有关部门检查、督查所监督管理企业安全生产工作，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十三）按照职责分工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十四）按照职责分工承担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监管相关工作，配合有关部门推动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健康发展，配合有关部门对保险机构承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参与风险评估和事故预防进行监管。

（十五）指导保险业宣传推广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持续优化产品和服务，为安全生产提供保险保障。

（十六）承担粮食流通、加工行业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工作，制定实施行业安全生产政策、制度和标准，负责政策性粮食储存、流通的安全监督管理，承担区级物资储备承储单位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责任。

（十七）负责区级粮食和物资储备应急体系建设及应急管理，指导全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仓储安全管理工作，负责区级救灾储备物资的收储、轮换、调运过程中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十八）建立健全行业安全生产制度并组织实施，指导编制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十九）负责粮食流通、加工行业安全生产统计分析，依法组织或参加有关事故调查处理，按照职责分工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十) 职责范围内的其他安全生产工作

**第十七条**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安全生产职责：

(一) 负责办理涉及安全生产前置审批事项的市场主体登记注册。

(二) 配合有关部门加强商品交易市场安全检查，督促市场主办单位依法加强安全管理。

(三)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特种设备的生产、经营、使用、检验检测和进出口。监督管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作业人员，组织开展油气输送管道法定检验。推动特种设备安全科技研究并推广应用。

(四) 依法负责保障劳动安全产品、影响生产安全产品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不包括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固定式大型储罐）生产许可证管理，并依法对其产品质量实施监督。

(五) 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制修订安全生产领域地方标准。

(六) 开展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按照职责依法查处无证经营、非法生产销售等非法违法行为。对有关前置许可审批部门依法吊销、撤销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其他批准文件有效期届满的生产经营单位，根据有关部门的通知，配合主管部门依法督促其办理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对擅自从事相关经营活动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会同有关部门依

法查处未经安全生产（经营）许可的生产经营单位。

（七）配合有关部门组织开展风险评估、检验检测等技术服务工作，为小型游乐设施安全管理提供指导和服务。

（八）会同有关部门依法查处违法违规生产、非法改装或者拼装电动自行车的行为。指导督促相关企业加强电动机动车产品生产安全管理。

（九）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生产统计分析，依法组织或参与有关事故调查处理，按照职责分工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十）职责范围内的其他安全生产工作。

#### **第十八条 区公共服务局安全生产职责：**

（一）负责教育系统的安全监督管理，指导学校（幼儿园）、教育系统其他企事业单位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督促有关单位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开展常态应急演练，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二）将安全教育纳入学校教育内容，指导学校开展学生防溺水、消防安全等教育活动，普及安全知识，加强实验室、实训实习期间和校外社会实践活动的安全管理。

（三）加强安全科学与工程有关学科建设，培养矿山、化工等安全生产专业人才。

（四）加强对教育设施、校舍安全工程的安全监管，指导学校加强教学楼、实验室等重点部位和食堂、宿舍、图书馆等人员

密集场所安全管理，加强学校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和检查。

（五）会同有关部门依法负责校车安全管理相关工作，健全校车安全管理制度，落实管理责任，加强安全检查，组织开展交通安全教育。

（六）会同有关部门加强校园周边安全管理，强化校园周边重点巡防，打击涉校违法犯罪活动。

（七）负责全区教育体育系统管理的公共体育设施安全运行的监管工作。

（八）按照有关规定，指导监督游泳、滑雪、潜水、攀岩等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有关重要体育赛事和活动、体育彩票销售的安全管理工作。

（九）负责全区教育系统安全管理统计分析，依法参加有关事故的调查处理，按照职责分工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十）负责民政系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将安全生产纳入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制定实施有关政策规定。

（十一）制定实施相关行业安全规范，指导监督各乡镇（街道办事处）民政部门落实安全监督管理责任并做好养老服务、儿童福利、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殡葬服务、精神卫生福利等机构的安全管理工作。

（十二）负责民政系统安全管理统计分析，依法组织或参加民政服务机构安全事故调查处理，按照职责分工对事故发生单位

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指导协调乡镇（街道办事处）民政部门参与安全事故处置工作。

（十三）负责全区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制定水利行业安全生产政策、规划和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水库及农村水利供水配套设施的安全监督管理。

（十四）组织实施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按规定制定水利工程建设有关制度、技术标准和重大事故应急预案并监督实施。

（十五）负责全区河道采砂的行业管理和监督检查。

（十六）组织、指导水利工程蓄水安全鉴定和验收工作，指导河道堤防、病险水库、病险水闸的除险加固工作。

（十七）指导监督水利行业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工作。

（十八）依法制止和查处未经批准在高速铁路沿线地下水禁止开采区或限制开采区抽取地下水的行为。

（十九）指导与铁路交叉的水利设施问题排查及整治工作，协调、督导上跨铁路的渡槽隐患整治工作。

（二十）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统计分析，依法参加有关事故调查处理，按照职责分工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十一）职责范围内的其他安全生产工作。

（二十二）依法履行指导农业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制定农业行业安全生产政策、规划和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

（二十三）指导渔业安全生产工作，依法对渔业领域安全生产等实施监督管理，承担职责范围内渔业安全生产应急处置工作。

（二十四）指导农机安全生产工作，指导农机作业安全和维修质量管理，组织农机安全监理按照职责分工依法指导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的注册登记、安全技术检验、田间作业或转移过程中的事故处理、驾驶人员培训和考核发证工作。

（二十五）指导农药科学安全使用、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利用，指导畜禽屠宰行业、畜禽养殖行业、兽药和饲料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二十六）负责农业行业安全生产统计分析，依法参加有关事故调查处理，按照职责分工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十七）负责全区卫生健康系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指导医疗卫生单位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和突发应急预案，落实安全防范措施，重点加强直属医疗卫生单位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二十八）指导相关医疗卫生单位做好医疗废物、放射性物品的安全处置管理工作，依法对相关医疗卫生单位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以及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进行安全监督管理。

（二十九）指导、协调生产安全事故医疗卫生救援，对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组织实施紧急医学救援。

（三十）按照职责分工负责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的监督管理

工作，制定用人单位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监督管理相关制度。

（三十一）负责用人单位职业卫生监督检查工作，依法监督用人单位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和标准情况。

（三十二）负责职业卫生、放射卫生检测、评价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工作，组织查处职业病危害事故和违法违规行为。

（三十三）负责医疗场所的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监督管理。

（三十四）职责范围内的其他安全生产工作。

### **第十九条 区商务发展局安全生产职责：**

（一）指导工业有关行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承担石化（不含炼油）、通用机械、汽车、轻工、纺织、家电、工艺美术、生物医药等行业安全管理工作，将安全生产纳入行业发展规划，严格行业准入管理，实施传统产业技术改造，淘汰落后工艺和产能，促进产业结构升级和布局调整，推动工业化和信息化深度融合，提高企业本质安全水平。

（二）指导相关行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体系建设，会同有关部门推动安全（应急）产业发展，推广安全科技成果。

（三）将安全生产科技进步纳入全区科学技术发展规划和区财政科技规划（专项、基金等）并组织实施，积极支持安全生产领域科技项目、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和人才建设。

（四）普及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科技知识，支持安全生产领域技术攻关、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积极推动安全生产科技成果转化应用。

（五）加大对安全生产重大科技项目的投入，引导企业加大安全生产科技创新资金投入，促进企业成为安全生产科技投入和技术保障的主体。

（六）在区科学技术奖励工作中，加强对安全生产领域重大研究成果的支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安全生产科技工作。

（七）依法参加有关事故调查处理，按照职责分工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八）负责文化和旅游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在职责范围内依法对文化市场和旅游行业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制定文化市场和旅游行业有关安全生产政策，组织制定文化市场和旅游行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加强应急管理。

（九）负责监督、检查、指导 A 级及以上景区（点）、旅游度假区、星级饭店、旅行社的安全管理工作。

（十）依法监督检查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场所、娱乐场所和营业性演出、文化艺术经营活动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十一）负责文物领域所属单位的安全监督管理，指导博物馆、文物保护单位加强安全管理，加强安全宣传教育，落实安全防范措施，组织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加强应急管理。

（十二）会同有关部门对旅游安全实施综合治理，配合有关部门加强旅游客运安全管理，指导并监督检查旅行社安全生产工作，推动协调有关部门加强自助游、自驾游等新兴业态的安全监督管理，依法指导景区加强安全管理，配合有关部门组织开展景

区内游乐园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十三）负责文化系统所属单位的安全监督管理，指导图书馆、文化馆（站）等单位和重大文化活动、基层群众文化活动加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十四）负责全区文化市场和旅游行业安全管理的宣传、教育、培训工作，加强对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的宣传，配合有关部门共同开展安全生产重大宣传活动。

（十五）负责文化市场、文化系统和旅游行业安全生产统计分析，依法参加有关事故调查处理，按照职责分工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十六）加强对旅行社履行旅游合同租赁旅游包车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旅行社租用不具备营运资质的旅游包车接送旅客的行为。

（十七）指导监督广播电视机构及设施设备安全管理，指导协调全区重大广播电视活动播出传输安全生产工作，制定广播电视有关安全制度和处置重大突发事件预案并组织实施。

（十八）负责广电行业安全生产统计分析，依法组织或参加有关事故调查处理，按照职责分工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十九）指导商贸行业从行业规划、产业政策、法规标准、行政许可等方面加强安全生产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商贸服务业（大型商超、大型餐饮、规模以上宾馆酒店，不含民宿、星级

以上宾馆)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按有关规定对拍卖、汽车流通、石油和成品油流通等行业加强安全管理。

(二十) 会同有关部门指导、督促对外投资合作企业境内主体加强境外投资合作项目安全生产工作。

(二十一) 指导、督促商贸流通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加强安全管理, 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配合有关部门查处商贸流通企业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行为。

(二十二) 负责商贸流通行业安全生产统计分析, 配合有关部门依法组织或参加有关事故调查处理, 按照职责分工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十三) 职责范围内的其他安全生产工作。

## **第二十条 区建设发展局安全生产职责:**

自然资源与规划领域:

(一) 依法查处矿产资源勘查开采非法违法行为, 监督指导无采矿许可证、越界采矿被吊销采矿许可证、资源枯竭应关闭退出等矿井的关闭工作, 对按规定关闭、取缔的矿井依法注销采矿许可证。

(二) 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国土空间规划, 加强与安全生产规划衔接, 落实安全生产要求, 处理好发展与安全关系。

(三) 审核新建油气长输管道项目的路由并依法纳入国土空间规划, 会同有关部门科学规划审核油气输送管道保护区范围内的建设项目。

（四）指导村庄规划、农用地转用、不动产等监督服务工作，依法查处违法占用耕地建房等行为。

（五）依法履行林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监督管理国有林场安全生产，指导、检查、督促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风景名胜区等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指导集体林区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六）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督促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火情早期处理等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开展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

（七）指导督促全区林业系统落实森林火灾防控、野外用火审批制度，组织指导全区森林防扑火专业、半专业队伍建设及扑火技能训练、防扑火演练。

（八）负责林业安全生产统计分析，依法组织或参加有关事故调查处理，按照职责分工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住房建设领域：

（九）负责全区房屋建筑建设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制定房屋建筑安全监督管理的有关政策、制度并监督实施，指导监督相关行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和双重预防体系建设等工作，指导做好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涉及行政处罚的，依法依规移交综合执法部门查处。

（十）指导农村住房建设管理、住房安全、危房改造，组织开展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十一）负责建筑施工、建筑安装、建筑装饰装修、勘察设计、建设监理等建筑业和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拆迁等房地产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并做好辖区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的监督检查，指导建筑施工企业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

（十二）指导监督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

（十三）配合有关部门指导城市非人防工程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的安全监督管理。

（十四）负责建筑业、房地产业和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安全生产统计分析，依法组织或参加有关事故的调查处理，按照职责分工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十五）指导监督房屋建筑工程工地用起重机械、专用机动车辆规范安装、使用。

（十六）指导对建筑装饰装修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物业管理单位的监督管理，严厉打击擅自改动主体承重结构的装饰装修违法违规行为。

（十七）指导房屋租赁市场管理，做好住房租赁企业的安全监督工作。

（十八）指导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督促物业服务企业按照

物业服务合同约定和消防安全有关规定，加强小区安全管理。

交通领域：

（十九）制定实施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有关政策、规划和应急预案，组织协调处置重特大突发事件，承担有关公路、水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二十）负责水上交通安全监督管理，负责船舶及相关水上设施检验和登记安全保障、水路危险品运输监督、航道管理、渔船检验和监督管理等工作，指导本区管理水域渡口渡船安全生产工作，指导、协调本区界河水域水上交通安全管理，指导水上交通事故调查处理，负责本区管理水域水上交通安全事故应急处置。

（二十一）负责道路运输管理工作，加强道路运输企业、车辆、从业人员、场站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公共汽车、城市轨道交通、出租车（含巡游出租汽车和网约出租汽车）、小微汽车租赁等领域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指导机动车维修、营运车辆技术等级评定工作，指导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工作，参与机动车报废政策、标准制定工作。

（二十二）负责公路、水路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制定公路、水路工程建设有关安全制度并监督实施，负责组织公路、内河水路的维修养护，包括桥梁、交通安全标志、标线（城市道路交通安全标志、标线除外）等相关安全设施的建设、维护与管理。

（二十三）指导并组织开展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

排查治理安全隐患，实施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加强公路交通安全设施建设，负责查处辖区内营运船舶超载和打击“三无船舶”（无船名船号、无船舶证书、无船籍港）、报废船舶营运等违法行为，指导或配合有关部门查处营运车辆超限超载和打击无牌、无证、报废车辆营运等违法行为。

（二十四）指导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安全监督管理，配合有关部门指导城市轨道交通规划的安全监督管理。

（二十五）指导危险品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许可及运输工具安全管理，指导危险品运输从业人员许可管理工作。

（二十六）指导河道采砂影响航道及通航安全管理工作。

（二十七）指导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和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

（二十八）负责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统计分析，依法组织或参加有关事故调查处理，按照职责分工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十九）按规定会同文化和旅游等部门指导督促旅游包车企业、旅行社通过落实安全告知、合同约定、行程中重申等方式，提醒旅客禁止携带违禁物品乘车。

（三十）做好公路水路规划、政策与油气输送管道发展规划、建设规划的衔接工作，审查批准穿跨越公路、水路以及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埋设油气输送管道的项目施工许可。

应急领域：

（三十一）负责工矿商贸（不含煤矿）行业安全生产监督工作，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不含煤矿）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不含特种设备）、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管理工作。

（三十二）负责非煤矿山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准入管理工作、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综合工作。

（三十三）组织、指导相关行业制定安全生产规程和标准并监督实施，指导相关行业企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建设等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推进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工作。

（三十四）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综合管理全区生产安全伤亡事故、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工作。

（三十五）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分级应对制度，组织编制产融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专项应急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

（三十六）指导乡镇（街道办事处）、各有关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突发事件，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工作，负责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健全完善全区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

（三十七）组织、指导全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人员安全培训、考核工作，依法组织、指导并监

督特种作业（不含煤矿）人员操作资格考核工作和工矿商贸（不含煤矿）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工作，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工作。

（三十八）按照权限承担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安全生产检测检验、安全评价等中介机构资质管理并监督检查。

（三十九）指导、协调、监督全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组织制定安全生产科技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安全生产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四十）承担区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负责区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

（四十一）职责范围内的其他安全生产工作。

**第二十一条** 开封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六大队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清单：

（一）负责核和辐射安全监督管理，制定有关政策、规划，牵头负责并会同相关职能部门负责核安全工作，参与核事故应急处理，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

（二）依法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等进行安全监督管理，组织指导开展危险废物排查整治，完善危险废物管理机制。

（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相关环节

污染、生态破坏问题的调查和事故现场应急环节监测。

（四）监督管理核设施安全、放射源安全，监督管理核设施、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监督管理核材料的管制以及民用核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和无损检验活动，监督管理辖区内放射性废物的安全工作、放射性物品运输的核与辐射安全。

（五）指导开展生产安全事故次生环境污染和其他相关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和处置工作。

（六）指导相关企业单位对重点环保设施、项目组织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

（七）依法查处在电气化铁路附近超标排放粉尘、烟尘及腐蚀性气体等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八）负责加氢站环境影响评价、环保竣工验收监督管理等工作。

（九）按照生态环境相关法律法规，配合有关部门依法查处醇基液体燃料生产企业非法生产等行为。

（十）会同有关职能部门负责电动自行车废铅蓄电池收集、转运、贮存、处置的监督管理。

（十一）职责范围内的其他安全生产工作。

## 第五章 工作制度

**第二十二条** 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

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建立健全以下工作制度：

（一）分级管理。区管委会及其有关部门以严格日常监管、加强执法检查、监督排查整改、打击非法违法行为为主要职责。乡镇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等政府派出机构以监督检查、宣传教育、调查摸底、信息报送、配合执法为主要职责。行政村和社区以配合调查摸底、宣传教育、安全劝导、报告安全问题线索为主要职责。

（二）属地管理。落实国家规定，按照分级属地管理原则明确各类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并在本级政府网站或新闻媒体公示，避免多层多头监管、层层下放转移监管责任。监管部门要加强对监管范围内生产经营单位的日常监管，加大对事故多发、问题突出、隐患较多特别是列入联合惩戒名单的生产经营单位的执法检查力度。

（三）风险研判。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风险研判制度，成立重大安全风险研判专班，全面收集风险信息、认真识别风险来源、准确评判风险性质、科学分析风险原因、及时预测风险趋势，全面澄清高危行业领域风险底数，对排查出的安全风险，要主动采取防、管、控措施，把安全风险限制在可防、可控范围内。针对重大活动、重点时段、重要节假日等，及时进行分析研判，提出对策措施。

（四）精准执法。健全联合执法检查、专项执法检查、异地执法检查等制度，全面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建立安全生产执

法典型案例报告制度，定期梳理通报，示范引导全区各有关部门强化安全监管执法。

（五）警示教育。深刻汲取各类事故教训，以案说法、以案警示、以案促改，全面组织开展事故警示教育，切实提高安全生产政治站位，树牢安全红线意识。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工作领导小组组织成员单位和重点企业主要负责人，区乡两级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单位组织本单位和本行业重点企业负责人，规模以上企业（单位）组织全体职工，每季度至少开展1次集中警示教育。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属地乡镇（街道办事处）、各有关部门要参照本职责清单，进一步细化本辖区本部门贯彻落实的具体举措，确保“三个必须”落到实处。

**第二十四条** 本职责清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施行期间，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或国家政策变化，本职责清单相应修订调整。

附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分类表

附件

##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分类表

类别	安全生产职责	具体部门	部门数量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依照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区经济运行局、区商务发展局、区建设发展局、区公共服务局	4
负有安全生产行业领域管理职责的部门	将安全生产作为本行业领域管理重要内容，从行业规划、产业政策、法规标准、行政许可等方面加强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区组织部、区宣统政法部、区公共服务局、区商务发展局	4
负有安全生产支持保障职责的部门	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统筹协调安全生产工作，落实各项支持保障政策措施。	区组织部、区经济运行局、区宣统政法部、区公共服务局、区商务发展局	5

